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廖志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診所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5年4月2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3299600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法第5條明定，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為供公眾工作、營業、居住、遊覽、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規定略以：「.....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，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：.....十二、醫院、.....二十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。」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、建築物使用類組F-1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之「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」，其使用強度已具有一定規模，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，經本部指定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資訊